

2026 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乘用车框架

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关于中型客车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933820220262401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公路发展中心

乙方： 广西特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乘用车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规定条款，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标的内容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	厂家指导价	承诺优惠率	应执行的供货价	实际采购单价	数量	小计金额
九龙海狮商务车 10-15 座	品牌：大马牌 型号：HKL6540G4 配置：公务版（10 座）	276800.00	3%	268496.00	249500.00	1	249500.00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249500.00 元） 贰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35 个工作日内。							

2、付款方式： 验车合格后，乙方 3 个工作日内开具车辆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转车款给乙方，乙方收到车款后交付车辆及合格证原件给甲方。

3、交货时间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6 日前交清。

4、验收办法

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的予以签收；验收不合格的，退还乙方，后果由乙方负责。

5、交货地点及数量

在 南宁市江南区沙井大道 17 号 ， 分 1 次，共 1 辆（件）交清。

6、违约责任

6.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

按逾期交货处罚。

6.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6.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6.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处理。

6.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或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在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公路发展中心 2016年9月4日	乙方（章）：广西特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9月4日
通讯地址：玉林市人民东路东 202 号	通讯地址：南宁市江南区沙井大道 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马	法定代表人：徐波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2833997	电话：1817688007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玉林清宁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佛子岭路支行
账号：2111702209249000181	账号：45050160478700001127
邮政编码：537000	邮政编码：530031
经办人：何峰	2016年9月4日

车型参数配置

序号	品牌	车型	能源	车辆配置		车型外观	政采优惠价	备注
1	大马牌	九龙海狮公务版	汽油	长*宽*高mm	5380*1880*2285	 	24.95万元	其他配置： 铝合金轮毂（4个）、ABS+EBD、智能型制动助力系统、新款镀铬前脸、镀铬电动后视镜、遥控门锁、电动前门窗、防炫目内后视镜、间歇式前雨刮、后雨刮、后电除霜器、前后玻璃洗涤器、倒车雷达（后）、车内扬声器 6 个、USB 充电插座：6 个、整车三点式安全带、豪华整体侧围装饰板、豪华皮革顶棚、中央置物盒、前座暖风（含除霜器）、后座暖风、前后分体式空调、喷淋式空调出风口、双后顶蒸发器，乘客区独立行政真皮座椅（靠背调节）、木地板，电动侧滑门，上车铝合金踏板，中控屏+360环车影像。
				座位数	10座			
				轴距	3110			
				发动机型号	3TZ			
				排量	2.7L			
				功率KW	120			
				扭矩Nm	260			
				变速箱	6速手动			
				驱动方式	中置后驱			
				前后悬架	前双横臂式独立悬架后变截面钢板			
				轮胎	195R15LT子午线轮胎			

图片仅供参考，以实际下单定车为准。

